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被告 威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孝昌

被告 陳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8,42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民國114年3月10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8萬5,23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658,426元＋利息22,343元＋違約金4,469元＝1,685,238元，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詳如附表二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8萬5,238元，應繳納裁判費2萬1,273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萬0,922元外，尚應補繳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2 書記官 戴仲敏

03 附表一（元，新臺幣）

04

編號	本 金	計 算 類 別	起 算 日	截 止 日	利 率 (週 年 利 率)
1	1,423,535元	利 息	113年11月7日	清償日	4.62%
2	1,423,535元	違 約 金	113年11月7日	清償日	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

05 附表二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新臺幣）

06

編 號	計 算 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計 算 起 訖 日	週 年 利 率	金 額
1	利 息	1,423,535元	113年11月7日至114年3月10日	4.62%	22,343元
2	違 約 金	1,423,535元	113年11月7日至114年3月10日	0.924%	4,469元